

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莆政办〔2018〕87号

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 推动制造业企业开展工贸分离的指导意见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北岸管委会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为有效推动制造业企业开展工贸分离，促进企业做强主业的同时，推动服务业的同步发展，提升服务业在 GDP 中的比重，实现产业结构转型升级。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指导意见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推动制造业企业开展工贸分离，提升企业的管理水平，促进企业做大做强，实现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工作思路

（一）政府引导，企业自主。加强政府政策引导，调动企

业的积极性，引导企业自愿开展工贸分离。

（二）因地制宜，突出重点。结合我市产业布局特点，充分发挥大企业的示范引领作用，重点在专业化、产业链、附加值、规模化发展上下功夫，推动制造业企业开展工贸分离。

三、工作重点

重点引导管理规范、规模较大、内销比例较高、网络销售占比较高的鞋服、木材加工、工艺美术、化工新材料、食品加工、装备制造等行业企业。对年销售额达亿元以上的制造业企业，特别是列入 2018 年第一批市重点上市后备工业企业中适合实施工贸分离的企业，各县（区）政府、北岸管委会要重点引导推动，树典型示范。

四、部门职责

工贸分离工作政策性强，涉及面广，相关部门要加强协作，明确职责，密切配合，扎实有效推动落实。

商务部门：对制造业企业分离后的贸易企业纳入限上统计的给予适当奖补，对增幅达 25%以上的贸易企业给予补助，扶持制造业企业开展工贸分离。

经信部门：负责掌握制造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，积极宣传政策，指导制造业企业开展工贸分离。

税务部门：负责税收政策的指导，协调分离后的税收征管工作，研究新方法，确保不增加企业负担。

工商部门：负责做好企业分设的登记、证照办理等工作。

统计部门：负责做好指导工贸分离企业的入库申报、统计，为工贸分离工作考核补助提供依据。

国土、科技、电力等部门根据自身职责，落实行业发展政策，支持制造业企业开展工贸分离，发展现代服务业。

各县（区）政府、北岸管委会负责本辖区制造业企业开展工贸分离的政策制定、工作落实，研究解决制造业企业工贸分离产生的企业反映的有关问题，进行合理的财政补助，推动工贸分离企业的发展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认真调查摸底。各县（区）政府、北岸管委会要成立工作小组，加强对本辖区制造业企业开展工贸分离的组织领导，组织相关部门深入园区进行企业调研，提出工贸分离重点培育名单。

（二）加大政策宣传。各级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大政策宣传，有针对性地推广三棵树等企业工贸分离成功案例，提高企业对开展工贸分离的认识，消除顾虑，引导企业自愿、主动实施工贸分离。

（三）加强业务指导。各级各相关职能部门要深入了解企业工贸分离的困难与顾虑，对具备一定条件的企业进行辅导，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逐户提出具体方案，指导分离的企业开展

相关工作，帮助企业解决在分离过程中遇到的工商、税务登记变更、财务核算分立等问题，确保分离企业健康运行。

（四）建立考核机制。市三产办要把各县（区）政府、北岸管委会工贸分离工作成效作为重要考核内容，明确时效、数量，在三产工作中同布置、同考核。

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7月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委、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。

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7月10日印发
